吉林省教育厅

吉政教督 [2018] 2号

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 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近日,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[2018]6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专项检查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,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,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提高认识,自查自纠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自查工作,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的文件精神,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,健全制度机制,强化学风建设,严格论文审查,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
- 二、加强宣传,强化监督。各高等学校要通过学校网站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,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,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同时,各高等学校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。

三、完善机制,从严追责。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要求,加强学风建设,强化学术诚信教育,明确工作职责,健全考评体系,完善查处办法,规范查处程序,加大惩戒力度。对不履行主体责任,出现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高等学校,要视情节轻重分别核减招生计划,教育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问责。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,要追究其失职责任。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已经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各高校自查自纠阶段(2018年7月25日-9月10日)

各高校按照有关要求及本单位实际进行部署落实,认真组织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自查工作,形成自查总结报告。9月 10 日前以公函形式将本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 专项自查总结报告提交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(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)。

2. 省学位办督查阶段(2018年9月1日-9月10日)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开展实地检查,提前3个工作日通 知被抽查高校。检查基本程序是: 听取情况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检查意见反馈。

联系人: 齐 锰

联系电话: 0431-82741626

电子邮箱: 451868194@qq.com

附件: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 写行为的通知》

